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1〕12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办法》，现对市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宏德立法、协同立法”新理念，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绍兴加快重返全国城市综合经济实力“30强”、更高水平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4 件）

（一）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 件）

1. 为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满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养老服务水平，提请制定《绍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起草）

2.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请制定《绍兴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市

交通运输局起草)

3.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修改,《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也需作相应修改,提请修订《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改)》。(市水利局起草)

(二) 需要制订出台的规章项目(1件)

为加强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制定《绍兴市柴油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

三、主要为下一年度立法作准备的预备项目(4件)

预备项目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于2021年10月下旬提交调研报告、法规草案正式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其中,《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条例》由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调研起草;《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调研起草;《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保护发展条例》由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牵头调研起草;《绍兴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调研起草。

四、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调研项目(10件)

(一) 加强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项目(4件)。《绍兴市基层治理平台建设促进条例》(市委政法委起草);《绍兴市养犬管理条

例》(市综合执法局起草);《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绍兴市无偿施救促进办法》(市红十字会起草)。

(二)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项目(3件)。《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绍兴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市综合执法局起草)。

(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项目(3件)。《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绍兴市古桥保护条例》(市文广旅游局起草);《绍兴老字号保护发展规定》(市商务局起草)。

五、工作要求

各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保证立法质量。对力争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遵守立法程序要求,把握各时间节点,制定起草调研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组织调研、论证,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起草单位按时保质保量提交送审稿,加强草案送审稿的审核、论证和修改完善,及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

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立法调研、咨询论证、意见反馈等工作。

附件：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实施方案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绍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初次审议项目	2021 年 2 月下旬	2021 年 3 月下旬
《绍兴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初次审议项目	2021 年 4 月下旬	2021 年 5 月下旬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改）》	市水利局	初次审议项目	2021 年 6 月下旬	2021 年 7 月下旬
《绍兴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条例》	市委政法委	预备项目	10 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法规草案正式文本、法规草案说明、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保护发展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备项目		

《绍兴市基层治理平台建设促进条例》	市委政法委	调研项目	10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古桥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调研项目	
《绍兴老字号保护发展规定》	市商务局	调研项目	
《绍兴市养犬管理条例》	市综合执法局	调研项目	

二、政府规章项目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分类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绍兴市柴油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审议项目	2021年9月下旬	2021年11月下旬
《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调研项目	10月下旬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报告、立法指引资料等材料。	
《绍兴市无偿施救促进办法》	市红十字会	调研项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